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進展 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版圖

本公告乃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拓展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作為本集團的一個新業務分部，其將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該新業務分部具有潛力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版圖

於中國共產黨(「中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舉行的第十九屆四中全會上，中共決定今後要推進100件大事。在與「一國兩制」有關的四件大事中，最受關注的要數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在科技創新方面，中共將重點放在建設大灣區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在金融服務上，大灣區將依託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主要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保險業、債券市場及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

大灣區的經濟總量佔廣東全省的85%以上，是繼美國紐約都會區、美國舊金山灣區和日本東京都市圈之後世界第四大灣區。通過充分發揮每個城市的獨特優勢，大灣區在未來十年有望成為中國重要的經濟增長支柱和世界級都市群。儘管人口高達7,200萬左右，高於上述灣區，但大灣區的生產總值目前仍低於東京灣區及紐約灣區，這表明該地區有著巨大的發展潛力。而澳門作為當中一個核心特別行政區，對大灣區長遠發展，將會起關鍵性的一步。

儘管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但其通過尋求及不斷維持於香港的上市地位，已對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所需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有所認知，為本集團涉足金融服務業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相信，作為一間紮根於澳門的公司，憑藉其在澳門的強大業務版圖，結合對香港資本市場的認知，本集團能夠在大灣區經濟及金融發展中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本集團將主要通過致力於提供證券買賣、包銷、投資建議、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拓展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促進大灣區的金融發展。因此，恒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宇金控**」) 正對兩間持牌法團(「**持牌法團A**」及「**持牌法團B**」，統稱「**持牌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收購(「**收購事項**」)。持牌法團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持牌法團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將於(其中包括)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必要批准後完成。

為拓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包括何光宇先生、徐燦傑教授、丁國女士、張潮杰先生、林振豪先生、吳家

輝先生、岑乃彬先生及吳嘉欣女士(「指定人員」)，該些指定人員將主要負責新業務分部之制定業務戰略及管理日常營運。下文載列各指定人員之履歷：

- (i) 何光宇先生，35歲，目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恒宇金控的董事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經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國資委下屬企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營企業(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等多家公司擔任中高層管理職務，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內部控制、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於兩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徐燦傑教授，51歲，目前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總監及恒宇金控的董事。徐教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之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國際金融管理學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徐教授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經驗。彼曾任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分銷業務聯席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營銷主管、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總監。彼現時亦為資深財經評論員、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EMBA課程特約教授及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客座教授。此外，彼亦為多本財經書籍的作者，並為多份報章及財經雜誌的專欄作家。同時，徐教授現於一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丁國女士，53歲，目前為恒宇金控的董事。丁女士曾於多間從事投資顧問及物業管理等不同行業的澳門公司中投資及／或擔任中高層管理職務，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丁女士亦曾於復旦大學及中國井岡山幹部學院進行深造；
- (iv) 張潮杰先生，35歲，目前為恒宇金控的董事。張先生曾於多間從事建築裝修及投資等不同行業的澳門公司中投資及／或擔任中高層管理職務，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張先生持有歐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v) 林振豪先生，38歲，目前為恒宇金控的董事。林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現於一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吳家輝先生，40歲，目前為恒宇金控的董事，並為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吳先生擁有逾15年證券交易經驗。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持牌法團A及持牌法團B，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監督各持牌法團的營運。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vii) 岑乃彬先生，52歲，目前為恒宇金控的副總裁，並為持牌法團B的負責人員。岑先生於資產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曾經為企業、對沖基金管理公司、外部資產管理公司及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組合及私人基金。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彼加入持牌法團B擔任負責人員，監督持牌法團B營運。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岑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特林大學的投資分析碩士學位；及

(viii) 吳嘉欣女士，30歲，目前為恒宇金控的副總裁，並為持牌法團A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交易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曾服務於多家持牌法團／證券公司。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加入持牌法團A擔任負責人員，監督持牌法團A營運。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另外，本集團將會積極探索和拓展大灣區金融科技(「**金融科技**」，金融服務業的子分類)市場的機遇，同時，積極在大灣區人才培訓上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正在和大灣區的不同商學院及培訓機構進行研討，希望為有志進軍大灣區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市場的人才，提供良好的培訓課程及就業機會，為大灣區金融及經濟發展作全方位準備。

於金融服務業開拓業務版圖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拓展其澳門境外的業務版圖並涉足金融服務業，作為本集團的全新業務分部，且在指定人員的管理下，本集團將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會亦認為，該新業務分部具有潛力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助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金融服務業開拓業務版圖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業務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